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行业贡献统计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	事务所名称			从业人员总人数(含注册会计师和合伙人)(截止2023年末)	数据由系统提取		
	2023年度收入总额(万元)	数据由系统提取	2023年度纳税总额(万元)(以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等税种纳税额加总后填报)	数据由系统提取	2023年度出具审计、鉴证报告总数量(份)	2023年度出具咨询报告总数量(份)	
	服务对象	客户领域		服务客户数量(家)	客户领域		
		上市公司			外商投资企业		
拟上市公司(含辅导期)(以处于申报期、辅导期或已签订业务约定书的客户数量为统计口径加总后填报)			“走出去”相关业务涉及客户(即通过对外直接投资、对外工程承包、对外劳务合作等形式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企业,不含“一带一路”相关企业)				
国有大型企业(含上市、非上市国企及金融企业)				“一带一路”相关业务(如为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企业投资提供尽职调查、审计等服务、或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企业或金融机构来华发债提供服务)涉及客户			
与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经营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其他专业机构情况(不含会计师事务所,其他专业机构包含但不限于评估、税务、工程造价、咨询等机构主体)	2023年度收入总额(万元)(以各专业机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数加总后填报)			2023年度纳税总额(万元)(以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等税种纳税额加总后填报)	从业人员总人数(人)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项目数量	涉及资金/项目情况			
一、服务国家经济建设	(一) 服务资本市场建设	上市公司2023年报审计调整数据	/	资产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增合计总额(万元)(说明:以每家公司资产总额审定数大于未审数的金额加总后填报)			
				资产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减合计总额(万元)(说明:以每家公司资产总额审定数小于未审数的金额绝对值加总后填报)			
				负债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增合计总额(万元)(说明:以每家公司负债总额审定数大于未审数的金额加总后填报)			
				负债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减合计总额(万元)(说明:以每家公司负债总额审定数小于未审数的金额绝对值加总后填报)			
				应交税费审计调整调增合计总额(万元)(说明:以每家公司应交税费审定数大于未审数的金额加总后填报)			
				利润表项目审计调整调增合计总额(万元)(说明:以每家公司净利润审定数大于未审数的金额加总后填报。)			
				利润表项目审计调整调减合计总额(万元)(说明:以每家公司净利润审定数小于未审数金额绝对值加总后填报)			
	(二) 服务财政中心工作	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			绩效评价涉及资金额(万元)		
		财政专项资金审计项目(专项资金如民生资金、涉农资金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等)			涉及资金额(万元)		
		地方政府债券项目(含平台公司发债,以每支债券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确认函为口径统计项目数量)			计划融资额(万元)(以每次债券融资额加总后填报)		
	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(仅统计2023年度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项目数量)			审定研发费用金额(万元)(以审计报告所涵盖年度的金额加总后填报)			
				审定高新产品收入金额(万元)(以审计报告所涵盖年度的金额加总后填报)			

	<b>(三)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</b>	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项目		经事务所审核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（万元）（以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基数值加总后填报，不加总加计扣除部分）		
科技专项资金审计项目			涉及资金额（万元）			
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			审定项目总金额（万元）			
<b>二、服务国家政治建设</b>	<b>(一) 参政议政智库作用</b>	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总数量（人）				
		其中：省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数量（人）				
		2023年提案议案数量（件）				
		担任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央各有关部门、国务院组成部门的各类特约监察员、监督员（人）				
		担任省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地方政府的各类特约监察员、监督员（人）				
		政府智库成员（含专家咨询委员等）数量（人）				
	<b>(二) 服务司法公正</b>	受托办理司法服务业务（含司法鉴定相关业务）		涉案总人数（人）	鉴定总金额（万元）	
		其中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类			其中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类鉴定金额（万元）	
		犯罪类 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职务			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职务犯罪类鉴定金额（万元）	
		类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洗钱			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洗钱类鉴定金额（万元）	
	<b>(三) 服务国有资产监督</b>	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项目（采取开放式重组、企业上市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）		涉及资产总额（万元）（开始混改之前经审定的资产总额）		
		财务决算审计项目		出具管理建议条数（条）		
		离任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		服务客户数量（家）		
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审计项目			查出负有直接责任问题数量（个）			
破产相关业务（含破产清算审计、破产重组咨询等业务）项目			经事务所审核后的资产盘盈、盘亏、资金挂账总额（万元）			
<b>三、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</b>	ESG报告鉴证、咨询项目（含可持续发展、社会责任报告）		其中：境内上市公司数量（家）			
			境外上市公司数量（家）			
			ESG业务内部人才储备（人）			
	绿色金融相关审计、咨询项目					
污染防治项目（含大气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）		涉及防治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		
<b>四、服务国家社会治理</b>	政府购买服务（劳务）项目		涉及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
	政务咨询项目					
<b>五、服务国家人才强国战略</b>	行业人士担任国际职务情况	担任国际组织理事、委员会委员（人）（含技术顾问）				
		担任国际会计网络、国际会计联盟管理决策层成员（人）				
	行业人士担任社会职务情况	担任监管机构顾问、外聘专家（人）				
		担任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外部董事、监事人数（人）				
	参与高校联合人才培养	合作高校数量（所）				
	与高校建立实训基地数量（个）					

		参与同位项目介绍	担任高校导师、讲师、论文评阅及答辩专家(人)			
			为在校学生设立奖学金金额(万元)(含名义奖学金和实际奖学金)			
		参加各级政府等部门课题研究项目(个)		重要期刊发表学术文章(篇) (发表在行业专业领域内具有国家统一刊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期刊,不含行业内部交流期刊)		
六、履行社会责任	(一) 提供就业机会情况	年度新增招聘人数(人)				
		其中: 年度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(人)				
		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涉及人数(人)				
	(二) 公益活动 (包括捐款捐物、脱贫扶贫、企业帮扶、爱心助学、就业扶持、疫情防控、公益诉讼咨询等)	年度捐赠资金总额(含捐赠物资价值)(万元)				
		举办公益活动次数(次)				
		其中: 帮扶企业公益活动次数(次)			帮扶企业家数(家)	帮扶企业涉及人次
		就业扶持公益活动次数(次)				
		投入志愿者人数(人次)				
服务行政事业单位专项工作(人/天)(总人数*总天数)						